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特别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挂牌。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其实际原因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并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议案，我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然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保持智信股份 2020 年报审计业务的函》，

函件中表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受聘保持贵公司 2020 年年报的审计业务。因公司相关人员拒不归还所欠公司款项，原欠审计机构费用及 2020 年年报所需的审计费用最终无法解决，导致相关年报审计工作未能完成。

2、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换届后前届相关人员拒不交接重要工作事项和相关资料，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就原总经理许永平、原总经理助理许锐迪、第三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王建胜等人拒不履行换届工作和资料的规范交接手续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索未交接的公司重要资料，就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未交接齐全的重要资料亦采取司法途径追索。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人员仍未按要求进行任何交接，因前届相关人员拒不履行相关交接义务，导致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报的整体内容编制。

3、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唐胜清在石屏异龙湖灯光亮化项目中挪用资金约 208 万余元，加之其它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万元，共计 1275.2853 万元。（详细见 4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石屏异龙湖灯光亮化项目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涉嫌挪用资金约 208 万余元。且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收到唐胜清应归还的任何款项。唐胜清拒不归还相关资金，导致公司无钱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以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公司终止挂牌以后以唐胜清个人股权抵偿其欠公司款项以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见《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议决议，推进落实相关事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股东唐胜清（与公司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胜清涉嫌职务侵占案为同一人）发来的《关于配合召开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智信股份-股东群”回复了股东唐胜清并向全体股东通报（详细情况和具体的文件公司也正式邮件报送给了督导券商长江证券，至今尚没有明确回复）。唐胜清不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按《公司章程》的正式回复，依然以其“大股东”身份违反《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有可能继续强行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其发起的股东会，试图阻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对其疑似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进行维权的险恶用心十分明显，公司再次提醒所有股东及时查看公司以往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审慎判断法律边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股东所受损失的追偿工作。若相关人员存在协同、配合、帮助有关涉案嫌疑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将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司法途径追偿，以维护公司和所有受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新近出现的情况将给公司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落实中，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公司所有股东注意风险的防范。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智信股，证券代码：830878，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7 日因原董事会秘书匡金林先生辞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指定蒋洪山先生为信息披露接洽人。现蒋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在此公司特别困难时期，为了衔接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联络事项，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新安排信息披露双接洽人（详细情况见《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司原信息披露接洽人辞职变更接洽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以保障公司在内忧外患的困难情况下相关信息披露接洽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近期公司收到的相关法院文书、监管文件及司法机关反馈的信息，认真研讨分析，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审议补选董事的事宜，并审议召开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董事会成员补选程序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人选，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与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李艾芯、匡金林

联系电话：13529125535

电子邮箱：250311028@qq.com

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 0112 民初 3488 号
- 2、股东唐胜清发公司《关于配合召开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 3、公司关于对《关于配合召开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回复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